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本报告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之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互惠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协议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邱四平_____陈盈如_____张志刚_____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